

债券代码：184140.SH\2180484.IB
债券代码：184364.SH\2280193.IB

债券简称：21 徐新债
债券简称：22 徐新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变更跟踪评级机构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1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和《2022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说明书》以及企业债券对应的《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和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了 2021 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和 2022 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并聘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代理人。

一、2021 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和 2022 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一) 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82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 9.8 亿元，发行人共分两期发行。

(二) 21 徐新债概况

- 1、债券名称：2021 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 4、债券利率：3.92%。
- 5、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22 徐新债概况

- 1、债券名称：2022 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8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4、债券利率：3.79%。

5、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需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原评级机构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

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人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21 徐新债”和“22 徐新债”的跟踪评级机构，已为发行人提供 2022 年和 2023 年的跟踪评级服务。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鉴于商业合作原因，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发行的“21 徐新债”和“22 徐新债”提供跟踪评级服务。发行人已改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21 徐新债”和“22 徐新债”的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机构，自双方协议签署后生效。

2、跟踪评级机构变更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通过发行人管理层审议，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任何违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拟聘任中介机构的安排

新任评级机构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

经营范围：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

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07 年 8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拟聘任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的跟踪评级机构，履行后续跟踪评级等各项工作。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目前不存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五）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和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自发行人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发行的“21 徐新债”和“22 徐新债”提供跟踪评级服务。发行人拟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自 2024 年 6 月开始履职，履行发行人后续跟踪服务。

（六）移交办理情况和影响分析

发行人此次跟踪评级机构变更后，相关工作已完成移交。本次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吴证券作为 2021 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和 2022 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潇

联系电话：0516-82022909、0512-62938525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跟踪评级机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